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发行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00,873,385股股份,向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2,672,232股股份购买发行天津市瀚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9,553,939元。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236,999,997.24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47,738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

次权益变动后,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9,547,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天津市浩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承诺履行情况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做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售转让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浩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59,547,738股。在申万宏源产业投资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在不迟于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书面协议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两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登记为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以实现对新发行股份的交付。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新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1、2018年4月23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等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9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191号《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8、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9、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新股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做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售转让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跃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浩物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澜大道155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心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电话:86-28-67691568 传真:86-28-67691570 联系人:赵吉杰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跃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like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and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Gender,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Includes 刘跃 as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刘跃,现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浩物股份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申万宏源产业投资以现金参与认购浩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而成为浩物股份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主要系看好浩物股份未来的长期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浩物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9,553,939元。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9,547,738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浩物股份总股本由605,166,773股增加至664,714,51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申万宏源产业投资与浩物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and 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为59,547,738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通知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需满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98元/股。 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通知书》规定的首轮申购报价时间内,浩物股份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浩物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8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4.42元/股)的90.05%。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以人民币236,999,997.24元认购浩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目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跃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平安证券, 东莞证券, 中原证券, 国都证券, 东方财富,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金元证券, 德邦证券, 华龙证券, 上海华信, 华鑫证券, 瑞银证券, 国融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华宝证券, 长城国瑞, 爱建证券, 华融证券, 天风证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搜财经金融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四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并成为其会员,依法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买卖的交易所会员营业部),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和16楼.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507单元01室.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5.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合同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